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5月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2015年4月21日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繼續與7個專業團體溝通，聽取他們對擬議的物業管理人發牌準則的意見，以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討論結果或所達到的共識(如有的話)；及
 - (b) 就委員於上次會議上對條例草案第30及31條所訂有關豁免權和免導致自己入罪的特權的條文所提出的事宜(請參閱立法會CB(2)1359/14-15號(01)文件第3(b)段)作出詳細回應。

就個別條文提出的事項及關注

2. 法案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建議，在條例草案第6部加入一項條文，清楚說明上訴審裁小組是否亦有權就在其席前進行聆訊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作出命令，一如條例草案第25(2)條就紀律聆訊所規定的情況，以及澄清條例草案第25(2)條的"費用及開支"的含意是否涵蓋在紀律程序及聆訊中所招致的律師費／法律費用。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其就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38條所制訂的規例提供擬稿的時間表。
4. 條例草案第39(3)條訂明干犯該條文第(1)或(2)款所訂的罪行的罰則，而該兩款條文就關乎上訴的罪行作出規定。鑒於其他法例(例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亦訂有相若的條文，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下述事宜的資料——
 - (a) 條例草案第39(3)條的罰則條文，與其他法例就相同性質和相若嚴重程度的罪行所訂的罰則條文，是否有所不同，以及有何不同之處；

- (b) 干犯條例草案第39(1)或(2)條所訂罪行的人，會否被當局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相若罪行作出檢控；
- (c) 在條例草案(即第28(3)及39(3)條)中就在紀律聆訊及上訴中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供、資料或文件的罪行訂定特定條文的理據何在，因為其他條例已訂有相若的條文；及
- (d) 若某人在根據條例草案第28及39條所進行的紀律聆訊及上訴程序中作出證供或提供任何資料或文件，而該證供、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人會否被當局作出兩次檢控。

5. 關於條例草案第45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一名委員所提建議，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把第45(1)及(2)條合併，使該等條文更易於理解；及
- (b) 提供例子，說明根據條例草案第45(3)條，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下稱"監管局")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類別或種類"可包含何種利害關係。

6. 法案委員會委員對監管局成員、紀律委員會成員及上訴審裁小組成員在被委任及在任職期間披露利害關係的各項規定深表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監管局及監管局轄下各委員會和上訴審裁小組有關監管局成員與非監管局成員在不同情況下披露利害關係的規定、程序和運作，尤其是在紀律程序／上訴聆訊展開前披露與正接受紀律程序的物業管理公司或物業管理人之間有何利益或關係方面。所提供的資料應包括與披露利益相關的條文及／或監管局將會發出的行政指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6月3日